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

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发 包 方：林州市水利局

承 包 方：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州市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林州市水利局林州市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2. 工程地点：林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水移（2025）1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河村，生产路硬化长 640m，平均路宽 3m，采用 18cm 厚 C25 砼（F100），面积共 1920 m<sup>2</sup>；DN110PE 灌溉管道长 2520m，并配套阀门、出水口、弯头等相关设施；M10 浆砌石挡墙岸坡修复长 13m，挡墙修复平均高 2m；项目标识牌 1 块；南庄村，生产路硬化长 989m，平均路宽 3m，采用 18cm 厚 C25 砼（F100），硬化面积共 2967 m<sup>2</sup>；沥青砼路面改造长 1512m，其中 3.8m 宽沥青砼路面改造长 937m，4.5m 宽沥青砼路面改造 575m，改造面积共 6148.1 m<sup>2</sup>，采用细粒式沥青砼厚 5cm（AC-13）；项目标识牌 1 块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按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名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121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建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林州市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林州市水利局(公章)

承包人：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

(签字) 王灵杰

组织机构代码：11410581005607303A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95313260Y

地 址：林州市龙安路 304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

厦 D901 号

邮政编码：456550

邮政编码：456550

电 话：0372-6591919

电 话：0372-5555658

传 真：0372-659191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10800000247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签订合同后,首付款比例为 50%,二次付款 47%(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14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